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肖耿、张然及宋学宝通过接入视频会议软件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独立董事盛雷鸣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会议召集人）的议案》，同意指定独立董事盛雷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席（会议召集人），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指定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更新为：独立董事盛雷鸣先生、肖耿先生、张然女士及宋学宝先生，其中盛雷鸣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会议召集人）。

上述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